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3 月）》（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现行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1、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经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 号”文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 号”文批准，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 号”文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 号”文批准，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一）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 达到上述金额的,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十三)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 达到上述金额的,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不同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
选举二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必须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	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 (五)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相关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

2、新增条款

在“第七章 监事会”之后增加党建章节,新增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讨论部署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

(二)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四) 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五)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七)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机构、人员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3、除上述修订和新增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